证券代码: 000061 证券简称: 农产品 公告编号: 2023-04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公司") 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海吉星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天津科技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 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天津静海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 10,000万元(期限 15 年),用于天津海吉星项目肉类交易中心建设, 天津科技公司以相关地块和地上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不足部分以天 津海吉星公司相关地块和地上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天津海吉星 公司为天津科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 保。天津科技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资金需要分批提款,天津海 吉星公司将对应分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经天津海吉星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天津科技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5日
- 3、住所: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徐良路1号
- 4、法定代表人: 杜琳
- 5、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农产品技术研发;仓储(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服务;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建设、管理及服务(市场用地占道、卫生、消防等符合国家规定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津海吉星公司 86.16%股权,天津海吉星公司持有天津科技公司 100%股权。
 - 8、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科技公司总资产 51,849,652.64 元,总负债 6,896,406.27 元,净资产 44,953,246.37 元;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5,057.18 元,营业利润-283,991.26 元,净利润-290,991.26 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津科技公司总资产 51,591,940.24 元,总负债 6,588,755.85 元,净资产 45,003,184.39 元; 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17,572.74 元,营业利润 49,938.02 元,净利润 49,938.02 元。

9、天津科技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根据天津海吉星项目肉类交易中心工程建设进度,天津科技公司向农业银行天津静海支行申请贷款 1,148.58 万元,天津科技公司以其名下津(2021)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0144 号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向上述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天津海吉星公司为天津科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农业银行天津静海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被担保方、债务人: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保证人: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农业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一般固定资产借款,金额 1,148.58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 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 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

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 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津海吉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科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有助于加快天津海吉星项目建设,本次被担保方为天津海吉星 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6,767.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以及为客户购买商铺提供按揭担保余额合计为 20,998.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担保逾期、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天津科技公司贷款和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天津海吉星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 2、天津海吉星公司与农业银行天津静海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